

中央防疫物資社福長照機構【第 33 次】 口罩領用通知

- 一. 領用日期限於 **110 年 1 月 12 日(二)、110 年 1 月 13 日(三)**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二. 領取地點：**臺北市政府二樓東南區衛生局入口旁。**
- 三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- 四. **為因應疫情防治政策，進入本府辦公大樓請配合配戴口罩及測量體溫。**
- 五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
領 用 單(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-A 單位)

領 用 日 期	110 年 1 月 日
領用編號	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 用 數 量	片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：